

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 苏 0282 破 3 号

本院执行部门在执行过程中，发现宜兴市宝源石油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后经申请人江苏德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同意，将宝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本院于2025年3月10日裁定受理宝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

本院查明：截至2025年5月20日，共有4户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了7笔债权，债权总额为77305295.44元，其中有财产担保债权1笔，债权额660000元；无财产担保债权4笔，债权额66419904.84元；劣后债权2笔，债权额10225390.6元。管理人依法对申报的债权进行审查并编制了债权表，初步确认有财产担保债权1笔，债权额345027.58元；无财产担保债权4笔，债权额65890935.41元；劣后债权2笔，债权额10096587.45元。

2025年5月20日，宝源公司以书面形式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将编制的债权表提交会议核查，同时决议授权管理人根据对债权确认的诉讼结果以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补充申报的债权审核结果重新编制债权表，直接提交宜兴市人民法院裁定确认。

会议后，未有债权调整或补充申报。2025年6月9日，管

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其已根据债权人会议核查的结果编制了债权确认表，请求本院裁定确认。

本院认为，宝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了管理人提交的债权表，同时决议授权管理人根据对债权确认的诉讼结果以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补充申报的债权审核结果重新编制债权表，直接提交宜兴市人民法院裁定确认。会议后，管理人向本院申请裁定对上述债权表记载的债权予以确认，符合法律规定。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宜兴市科创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等4户债权人对宜兴市宝源石油制品有限公司享有7笔债权76332550.44元，其中有财产担保债权1笔，债权额345027.58元；无财产担保债权4笔，债权额65890935.41元；劣后债权2笔，债权额10096587.45元（详见无争议债权表）。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史 芳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邹 英

附：无争议债权表